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浙0302破29-1号

本院根据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29日裁定受理温州欧德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德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欧德力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人民联合律师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周若凯、高云，电话：13758460505、137363932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欧德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